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關於
(1)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2)清洗豁免；
(3)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4)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
及(5)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
通函

謹此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聯合發表之公佈 (「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建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i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iii)本公司董事辭任；及(iv)恢復股份之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提及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 (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有關該聲明之資料；(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編製之報告；及(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而有關資料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之前完成，故本公司已經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亦已經同意延後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